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2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8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独立董事易颜新、戴梦华、蒋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085,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8,741,704.6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69,004,782.01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

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陈晓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及其关联方林萍女士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陈晓先生和林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按规定关联董事陈晓、林萍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总裁层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工作细则》（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切实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